##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9-031)。

2019年4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3, 360, 917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 142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4. 56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 5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5, 276, 893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

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